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62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4年2月1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 谨就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向他通知如下:

关于根据决议第3段的规定, 冻结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当局或利比亚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一事, 大臣会议通过12月3日的勒令, 其中规定凡有关利比亚政府当局或住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个人或法人团体代表利比亚政府当局企图处理股票、帐户或其他财政资产的行为, 均须事先获得经济和财政部所属国际经济事务和外贸厅核准。凡涉及从西班牙支付或转帐给这类当局或个人或法人团体, 也须获得该厅核可。

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5段严禁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该决议附件内所列物品,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已在11月29日的第3274/93号条例中将此项禁令编入共同体立法。1993年12月27日贸易和旅游部的一项命令已予通过, 以执行第3274/93号条例, 其中禁止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品。

-----